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8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 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由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,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 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。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在同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